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科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24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科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林科峯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共2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(附表編號1之犯罪日期欄應補充為「112/04/09 22時56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」)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；且本件所受宣告為有期徒刑4月、4月，且均諭知如易科

01 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衡其刑度尚輕，而認無再通知受刑人表示
02 意見之必要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行
03 為罪質、各次犯行時間之關連、犯罪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手段
04 (參附表所示該判決書之記載)，並參以施用毒品具成癮性之
05 特質，兼衡受刑人本件所受宣告有期徒刑之刑期及恤刑程
06 度、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
07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
09 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必奇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田世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